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现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

二、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17日，并同意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符合授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50万份股票期权和199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璐婧

王凤洲

黄健雄

2017 年 5 月 16 日